创业训练项目结题要求

一、结题方式

1．国家级项目需校级答辩。各项目负责人采用PPT演示方式（5分钟内）向专家组汇报项目建设情况及建设成果，设计制作的硬件（实物）、软件等成果需带至现场进行现场展示及验收（大型仪器设备等无法带至现场的可拍摄视频展示），由专家组对项目提出验收意见与结论。

2.各项目负责人按照通知要求准备好结题材料，上交至学院。学院根据本单位区级及校级项目情况组织安排结题工作，评定成绩。校团委在各学院验收的基础上对区级项目进行抽查，凡被抽到的区级项目成绩以校级验收为准。

3.国家级项目均参加校级验收，学院可以进行预验收。

二、结题范围

1.2023年立项的未结题项目必须参与此次结题。

2.2024年立项且项目负责人为21级的项目必须参与此次结题，其余项目如已完成研究工作，也可申请结题。

三、结题条件

凡已完成项目研究工作，同时符合下列结题条件的，经导师审核同意可申请结题：

（一）已经完成立项时批准的“项目申请表”约定的研究任务，最终成果与原计划或批准变更后的要求相符。

（二）完成不少于5000字的“商业计划书”攥写，相似度低于20%（需提供查重结果证明）。

（三）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

1．通过工商注册，获得营业执照；

2．与项目符合，以项目参与学生作为第一署名人发表论文并见刊，且论文不存在知识产权等方面争议；

3．成功参加“创青春”、“挑战杯”、“国创赛”、大创展示年会等自治区级别及以上大学生创业大赛及活动，获得区级以上的奖项。

4．已获得授权的专利、软件著作权；需提供证明，第一作者或第一著作权人必须为学生。

（四）所有正式出版或发表的项目成果均要在显著位置标注如：“国家大学生创业训练××项目成果”或“广西大学生创业训练××项目成果”等字样（含题名、立项编号），未标注者不予承认。

注：

1．2024年立项的国家级大学生创业计划训练项目按桂电教〔2023〕44号文：关于印发《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要求实行。

2．“创新创业训练营”专项项目结题需学生参与挑战杯、大学生国际创新大赛红旅专项、节能减排大赛并获得区级银奖以上奖励，其他结题条件不变。

四、结题材料的填写和上报

1．填报材料：项目负责人按照“项目申请表”中的建设计划目标完成情况、成果应用等情况，攥写“商业计划书”，填写附件2-1《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大学生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报告书》、附件2-2《大学生创业训练项目过程记录册》及附件2-3《创业训练项目成果登记表》。

2．成果支撑材料：论文、专利、获奖证书或者营业执照等材料需扫描制作成电子文档附于结题报告后，已获得授权的专利及软件著作权需提供证明。

3．所有项目结题材料由各单位收取统一提交。

**本次结题只需提交电子档材料：**

（1）《创业训练项目结题成果登记表》（学院汇总）；

（2）本单位申请结题的区级项目及国家级项目“商业计划书”、《结题报告书》（含成果支撑材料）、《大学生创业训练项目过程记录册》的电子文档（一个项目对应一个文件夹）。各项目文件夹命名格式要求:项目编号\_国家级（或区级）\_学院编号\_负责学生姓名\_项目名称.doc，如2022\*\*\*\_国家级\_1\_张三\_\*\*\*\*.doc。

（3）学院结题的区级项目成绩汇总表（附件2-4，评委签字，成绩分优秀、良好、合格、继续建设与终止5个等级，延期两年及以上的项目成绩不得高于合格），分管领导签字盖章的扫描件。同时学院在大创系统中审核国家级项目至“待验收”状态；

**电子档于11月19日12:00前打包发送至邮箱：tuanwei@guet.edu.cn**

国家级项目信息均应与教育部公布国家级项目立项名单时公布的信息保持一致。自治区级大创计划项目的负责人和项目内容等信息应与教育厅公布的自治区级项目立项文件保持一致；项目组其他成员、指导教师等原则上应与教育厅公布的立项文件保持一致，如确需变更，须提前申请且仅能申请一次，申请通过审批后，新成员取得的成果方可认定为项目成果。校级大创计划项目信息均与学校公布校级项目立项名单时的信息保持一致。

（4）国家级项目结题验收时间和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五、其他

相关材料请下载相应附件，撰写时不得更改相关表格的格式。未尽事宜，可与校团委联系。

联系人：傅旭东

联系电话：0773-2322865

地址：大学生活动中心406